

#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04月17日台灣語文學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10日台灣語文學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月19日台灣語文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4日人文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與研議課程相關工作，設置「台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在校生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組成；並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研議並訂定本系教學目標。
  - (二) 本系課程的規劃設計、修改。
  - (三) 本系學生畢業作品之審查。
  - (四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與執行。
- 四、本會的運作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  - (二) 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召開會議。
  - (三) 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  - (四) 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產學界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，於106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，於106年5月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於106年5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，由106年6月5日校長核准，106年7月25日公告。

